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0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本局205會議室

主席：許局長立民

記錄：沈佳蓉

出席人員：

黃清高	張美美
吳爾敏（公出）	鄭文惠
蔡宜霖	王幼玲
吳美珠	童富泉
蕭舒云	廖秋芬
葉俊郎	杜慈容（鐘雅惠代）
王惠宜	林淑娥（蕭奕蕙代）
徐慧英	劉懷強
陳榮宏	黃睦凱
熊永明	黃代華
劉春香	尤詒君
張媞文	陳淑娟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局 104 年 10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會計室：本局主管 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年度將屆，請各單位加強掌握預算執行進度，並督辦核銷撥款事宜。

三、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

(一)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。

列管案號	案由	最新裁指示	限辦日期	承辦單位	局長裁示
1	1040715-5 有關浩然敬老院把醫療引進照顧機構之模式，請規劃以推展到至善、兆如為短期目標，推展到一般民間機構為長期目標。 (月管)	請至善於醫療及安寧照護整合正式運作半年後辦理成果發表會，本案除管。	1041014	老福科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

(二) 救助科：有關「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」法規修正進度一案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企劃科：有關廣慈博愛園區社會福利設施規畫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老福科：為修正「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(草案)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請刪除本案總說明第2段「…已嚴重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之規畫…」負面性文字，酌修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企劃科：研擬「本府策略地圖-強化社會支持」4構面之策略目標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下列事項辦理

- 一、本案以本局前針對「內部流程」構面討論的內容為核心，再研議並發展「顧客」、「學習成長」及「財務」3構面之策略目標，請企劃科將本局彙整之「內部流程」策略目標提送協辦機關參考，並請其先研議及建議各構面策略目標，俾

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提會討論。

二、請聯繫衛生局將本局「科技創新聰明防救災」策略目標納入「確保健康安全」策略主題中，並將本局列為協辦機關。

三、請婦幼科聯繫環保局追蹤「營造永續環境」策略主題中有關「建立性平環境」策略目標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請人事室於辦理專題演講時，朝內容具吸引力、增進學習樂趣、宣傳要足夠等面向去精進規劃，尤可多加描述介紹講師背景及演講內容，以提升同仁參與意願；另爾後可降低各科室參與人數配賦額度，並可開放受託單位成員參加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